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4號

聲 請 人 泰吉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泰吉系統工程有
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月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
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
0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聲請人如欲委任陳姺軒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
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
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趙千淳